

猪肉、牛肉、羊肉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2026-0053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西华县曹莲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建设路农贸市场西路北 20 米处

签订地点：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甲方向乙方购买生鲜猪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货物名称、中标单价、数量等

所购货物名称	单价(元/斤)	备注
生鲜猪肉	12.00	生鲜、去骨、整扇猪肉（含税）
生鲜牛肉	17.95	生鲜、去骨、成扇（含税）
生鲜羊肉	17.95	生鲜、去骨、成扇（含税）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根据猪肉国标 GB9959.1-2019 标准、牛肉国标 GB/T17238-2022 标准、羊肉国标 GB/T9961-2008 标准，乙方保证猪肉、牛肉、羊肉、生鲜、去骨、整扇非冷冻品的合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

- 1、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质量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履行地点为验收地点。
-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2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或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
- 4、每批产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按照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包装要求进行规范包装。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安排冷链专用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合甲方将物品卸至甲方指定位置，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时，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单价），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所签合同价格为乙方投标时中标单价价格，合同须履行一年，在合同履行结束以前，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单价价格不变。

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及中标单价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

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中标报价总额 1337650 元(猪肉 1212000 元、牛肉 48465 元、羊肉 77185 元)。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违约两次者，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余额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以后不能再参与河南省周口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供货商招标。

3、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等费用）。

6、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当权属明确，不能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易坤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西华县曹蓬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司会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华支行

账号：41050170620800000850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